

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4.06.20 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24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4 第 4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28 第 5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6 第 5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7 第 5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 第 5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7 第 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7 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1 第 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9 第 7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特設立「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核獎對象：經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保送(推薦)或分發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班、組、學位學程)就讀之一年級新生。

第三條 核獎標準：

一、以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下述任一組合級分和為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

1. (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組合

2. (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組合。

(二)以第一志願錄取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保送(推薦)或分發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班、組、學位學程)就讀者。

三、以分發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下述任一組合級分和為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

1. (國文、英文、公民與社會、數B或數乙)組合

2. (國文、英文、歷史、地理)組合

3. (國文、英文、數甲、物理、化學)組合

4. (國文、英文、數甲、化學、生物)組合

(二)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學系(班、組、學位學程)者。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符合第三條第一至第三款任一款條件並在本校註冊入學之一年級新生，每名頒發獎學金五十萬元，其中第一學期本校自動頒發十萬元獎學金，其餘分五學期頒發，每學期八萬元，最多發放至三年級下學期止；但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含)者，則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

第五條 凡符合條件者本校將自動擇優頒發本獎學金。第一學期於每年11月核發；第二學

期於每年5月核發。

第六條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當學期休學、退學、轉學者，取消其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休學，經招生策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教務處每學年編列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